

059606

0

11.311/181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拉祜族社会历史调查

(一)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委员会 编

云南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乔 枫
封面设计：徐荣灿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拉祜族社会历史调查

(一)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委员会编

*

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昆明市书林街100号)

云南新华印刷厂印刷 云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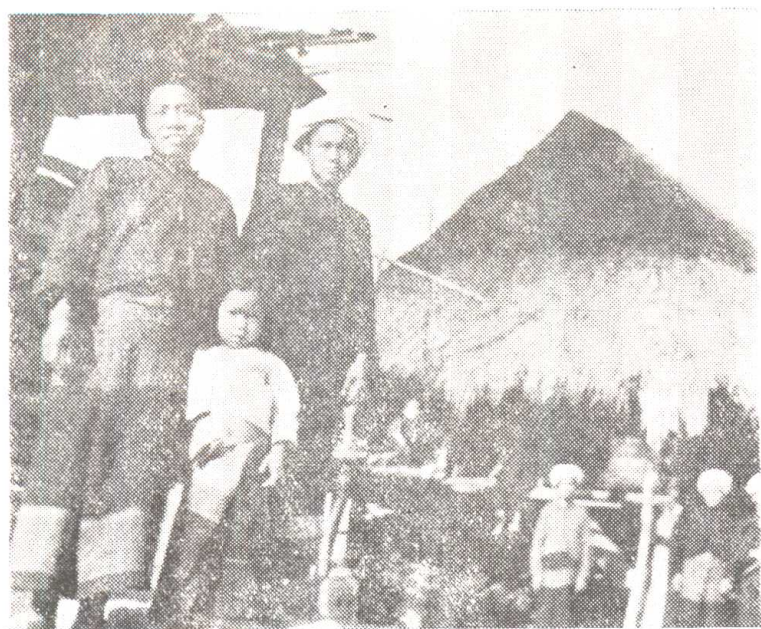
*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9.75 字数：219,000

1982年7月第一版 1982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4,700

统一书号：11116·67 定价：1.20元



拉祜族村寨一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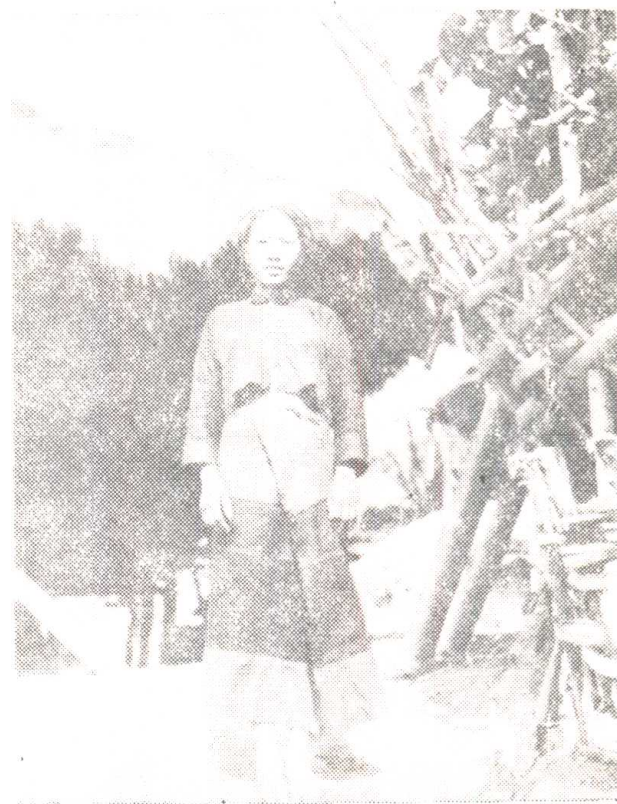


吹芦笙的青年（黑拉祜）



拉祜族儿童

拉祜族房屋一角



拉祜族的妇女（黄拉祜）



拉祜族女青年服饰（黑拉祜）



拉祜族的妇女们（黄拉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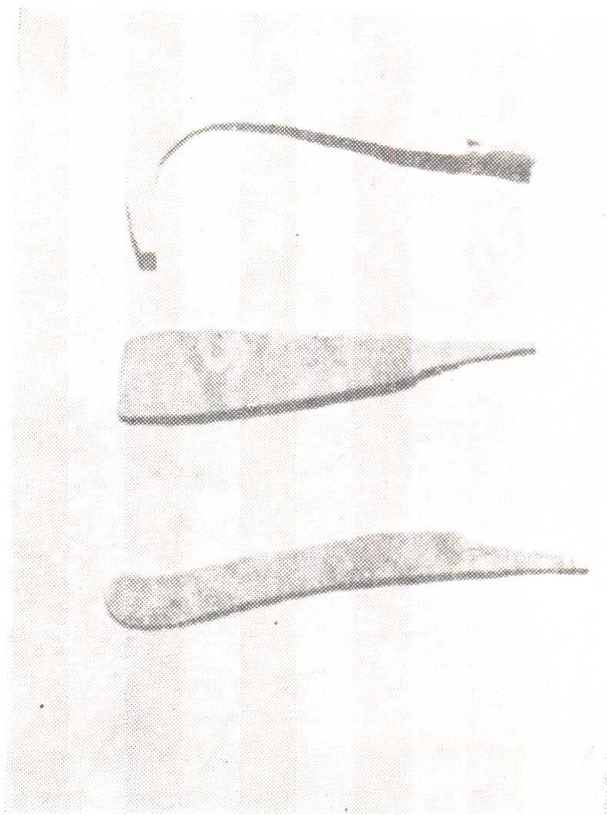


拉祜族妇女服饰（黑拉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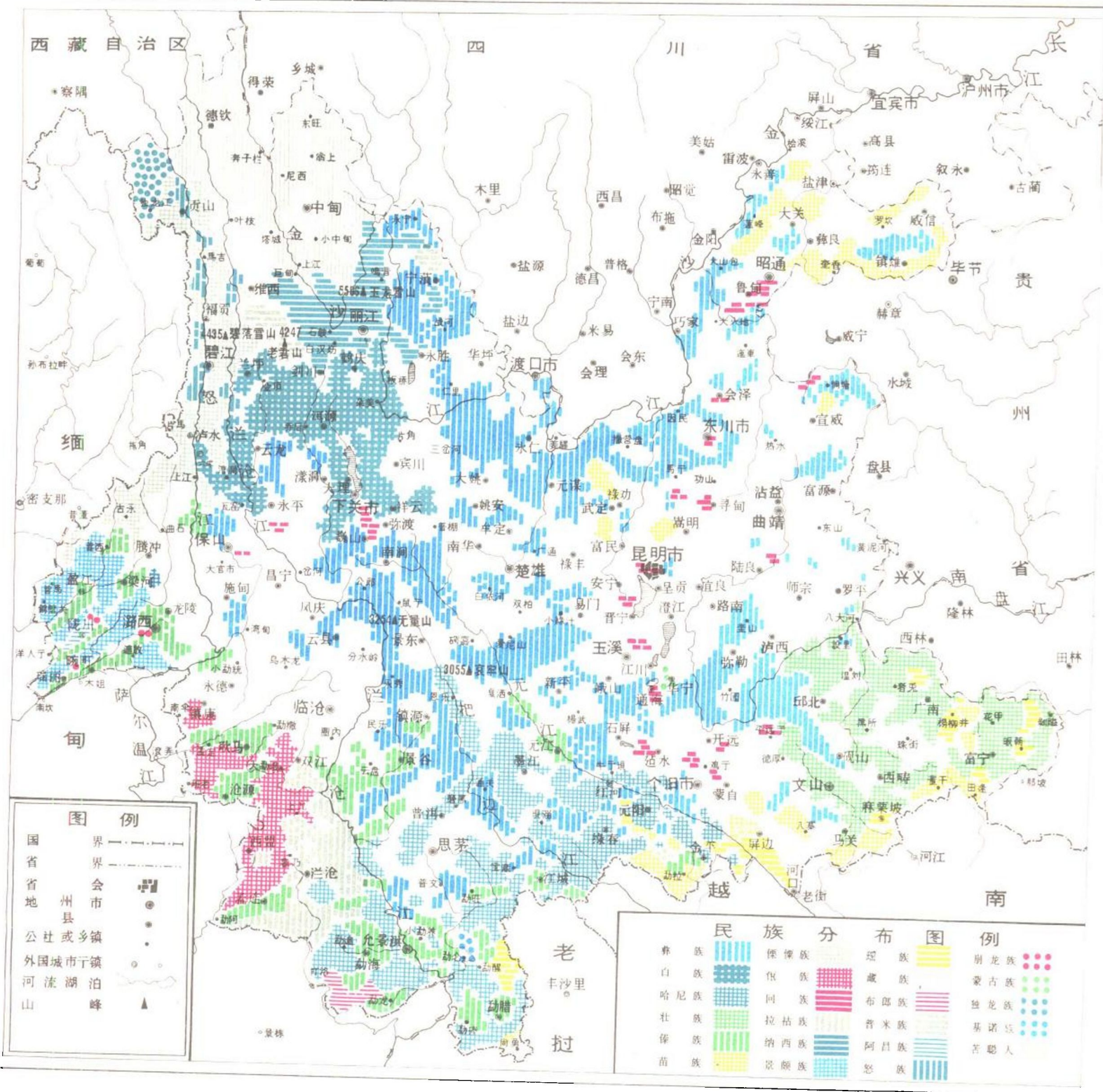
翻挖山地



拉祜族使用的铁刀和镰刀



云南省民族分布示意图



说明：①云南是一个多民族杂居省分，几乎每一个县都有少数民族。限于版面，本图主要表示大片聚居的民族分布，分散杂居者难于表示。②云南省少数民族人口比汉族少，但由于多居住山区，分布面积广。

张寒光 关 良 绘制 云南省测绘局校订

出版说明

云南是个多民族的省份，除汉族外，有二十二个少数民族，尚有一些未定族体的民族成份。少数民族人口占全省总人口三分之一，分布地区占全省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各少数民族由于历史原因和特殊的地理条件，社会经济的发展极不平衡，呈现历史发展阶段的多样性和差异性。

解放后，随着民族工作的开展，民族调查研究也获得了迅速的发展。从1950年至1955年，中共云南省委边疆工作委员会、云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对全省少数民族社会历史情况进行调查研究，为党在民族地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和进行民主改革、社会主义改造提供系统的科学依据。与此同时，对云南各少数民族的婚姻习俗、宗教信仰和文学艺术，也不同程度地进行了调查。1956年，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民族委员会直接领导下，组成了云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同云南省有关部门配合，对云南边疆地区的少数民族开展了大规模的调查。1958年，为配合编写各族简史和简志，继续进行了各族社会历史的调查工作。在历次调查期间，曾得到各族干部和人民群众的积极支持和热情帮助。历次的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积累了大量的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现有的调查资料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价值，它们涉及马克思主义民族学和民族理论以及其他社会科学的许多重要领域。

由于“左”的思想以及林彪、“四人帮”对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研究的干扰破坏，致使云南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长期无法公开出版。现在为了适应民族地区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需要，繁荣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民族学和民族理论研究。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直接领导下，将解放后历年对云南各少数民族民主改革前的社会历史调查资料，分别编辑成册，陆续出版。

《丛刊》是研究民族历史、民族学等学科的综合性的调查资料汇编。我们这次编选基本上以过去调查整理稿为基础，以便保证调查资料的客观性。在具体编选时，则以具有科学研究价值作为选编资料的标准，在时间上以反映各民族民主改革前社会面貌的资料为主。根据调查资料的价值大小，采取全录或节录。

云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由于调查和整理于不同的时间，因此许多调查资料不能不受到当时历史条件的限制，而许多当时调查整理者现在又分散在省内外不同单位，本职工作任务重，无法直接参与编辑工作。现在参与《丛刊》编辑的人手不多，加以编辑水平有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希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组

目 录

拉祜族简介.....	(1)
澜沧县糯福区拉祜西 (黄拉祜) 社会经济调查.....	(4)
澜沧县糯福区糯福寨拉祜族社会调查.....	(17)
澜沧县木戛区大班利寨拉祜族社会历史调查.....	(39)
澜沧县谦六东河南岭等区拉祜族社会经济调查.....	(55)
澜沧县南岭区第五村拉祜族社会经济调查.....	(62)
澜沧县东回区班利寨拉祜族社会经济调查.....	(67)
澜沧县东河区拉巴寨拉祜族社会调查.....	(78)
耿马县孟定区芒美中寨拉祜族社会经济调查.....	(106)
耿马县拉祜族社会经济调查.....	(112)
耿马县勐永区蒙化乡岩子头村拉祜族社会情况.....	(124)
双江县拉祜族社会经济调查.....	(127)
孟连县南抗乡荫山寨拉祜族社会经济调查.....	(142)
后记.....	(150)

拉 祜 族 简 介

陈 炯 光

拉祜族是云南省西南边疆的山区民族。该族分两大支系，即拉祜纳（黑拉祜）和拉祜西（黄拉祜）。这两个支系源远流长，产生原因尚未弄清。两个支系有小范围的聚居区，亦有交错聚居，少数杂居。

民族自称拉祜。历史文献按古音写作“卢鹿”、“鲁屋”和“喇乌”。拉祜一词，语义不清，本民族在历史传说中按谐音作附会性的解释。在有必要区分支系的情况下，各支系所属成员才使用自己的支系名称。拉祜纳支系除使用本支系名称外，也自称“哥搓”或“郭抽”。

民族他称有四种。一、傈僳：该民族他称使用地区极广，汉文资料始见于元《经世大典·招捕录》一小地名，彝文资料始见于《西南彝志》。词出彝语。二、苦聪：该民族他称主要使用于澜沧江以东各地。在明清地方志中同音异字有“果慈”、“古宗”、“苦慈”等。词出纳西语。三、目舍：该民族他称主要使用于澜沧江以东各地傣族。在元《经世大典·招捕录》及明清地方志中同音异字有“磨察”、“木察”、“麦岔”等。词出傣语。四、緬：该民族他称主要使用于澜沧江以西各地傣族。緬，即《华阳国志》中的“闽”和《爨龙颜碑》中的“緬”。词出傣语。

拉祜语属汉藏语系藏彝语族彝语支，与彝语、纳西语、哈尼语、傈僳语并列。本民族原来没有文字。

民族人口现有262,000余人。拉祜族人口分布主要集中在澜沧江两岸的思茅、临沧两个地区。其中，澜沧拉祜族自治县聚居有140,000万人，占该县总人口近40%；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聚居有19,000人，占该县总人口近42%。拉祜族人口有78%分布在澜沧江以西，此外，北起大理、楚雄，东至泸西、弥勒，南及西双版纳和金平县均有散居。在缅甸、泰国、老挝、越南也有从我国迁出的拉祜族。

拉祜族族源可追溯到古代羌人。秦汉时期，彝语支各族体被泛称为“昆明”，拉祜族部族共同体当时正在形成之中。两晋隋唐，先后出现民族他称“闽”和“緬”，本民族自称“卢鹿”和拉祜纳支系自称“锅锉”也始见文献。由于拉祜族与彝族同操彝语支语言，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有不少共同性，因而两族自三国两晋以来在云南东北部相互形成“乌蛮”部族集团。“乌蛮”部族集团在云南地方史中十分活跃，对拉祜族社会经济文化有着深远的影响。一直到清代文献，还从文化渊源方面认为拉祜族是“爨蛮之别种”或从衣饰方面与“黑僛僛”加以比较。

据历史传说，古代拉祜族先后从事采集狩猎经济和原始农业经济，没有山区畜牧业的痕迹。在历史传说中，有述及使用石器、原始铁矿采掘和打制铁工具，但没有提到使用铜器。拉祜族先民在原始共产制公社晚期已经在四川省南部劳动生息。

进入文明时代以后的拉祜族社会有三个很突出的社会现象：一、长期保留族内对偶婚制，以母系为主，双系并存。二、共居于长屋之内的大家庭公社非常牢固，个体私有制经济停滞不前。三、流动不安的民族大迁徙活动。一般地说，拉祜族到了清中叶才排除族内对偶婚，摆脱大家庭公社集体经济，最终定居在现代的分布区域。

拉祜族废弃族内班辈群婚后便长期实行族内对偶婚。族外婚意识的贫乏，使拉祜族在整个古代社会生活中没有两合组织或环状联盟。以母系为主，双系并存的亲属制度，使母系或父系任何一方都不可能形成发达的家族制度或氏族制度，因而不可能有世代相承的家族谱或氏族谱。其影响所及，使历史传说只有非常简略的、口头文学艺术加工浓重的、属于整个民族或支系集体的历史活动过程，罕见英雄人物形象及其业绩。

拉祜族的大家庭公社是建筑在定居迁徙农业的基础之上的。公社集体，有一座共居的永久住宅长屋。在农业生产期间，各对偶家庭则分散居住在随耕地大面积轮歇而周期迁徙的临时住宅“班考”。到收获完了，各对偶家庭把粮食背回永久住地公共仓库，度过共食的集体经济生活。这种公社组织本质上是私有制的，它不仅相对是个私有制集体，而且各对偶家庭也有一定的私产。但是，集体经济的公社生活显然抑制了个体私有制经济的发展。

定居迁徙农业和双重住地，使古代拉祜族有可能在社会生产力水平还相当原始低下的条件下组成庞大的地缘村社聚落。加入“乌蛮”部族集团以后，拉祜族村社开始组成部落，同时借用彝语“苴摩”一词来称呼本族部落首领。“乌蛮”部族集团是通过征服与被征服的关系形成的。拉祜族部落分别以贡纳制的形式隶属于彝族征服者主盟部落。主盟部落首领称“大鬼主”，附庸部落首领称“小鬼主”。原始宗教意识对维系永世部落联盟起了精神支柱的作用。政教合一的“鬼主”制度，拉祜族部落一直保持到清中叶。

定居迁徙农业，族内对偶婚制的大家庭公社生活，庞大的地缘村社聚落，和实行“鬼主”制度的部落组织，占据了拉祜族一千多年的历史。这种社会经济和社会组织状况，铸造了拉祜族具有不同寻常的内部团结，骁勇善战，以及重自由而轻迁徙的民族性格。自两晋迄明清，拉祜族部落虽先后以贡纳制形式隶属于彝族部落贵族、南中大姓、南诏、大理，以及各级傣族土司，但贡赋增重，即奋起反抗，并不惜举族迁离故土，远适异地。另一方面，拉祜族的部落组织由于其首领扩张势力野心的支配，也具有相当强烈的向外掠夺扩张的性质。从元代到清中叶，有关拉祜族部落军事民主主义原始掠夺活动的记录不绝如缕。但是，由于邻族的社会经济已远为进步，封建王朝的地方建制和统治也日益加强，拉祜族部落的原始掠夺活动和军事扩张势必备受限制，甚至遭到惨重的军事打击。拉祜族人民反抗沉重贡赋的要求与部落首领扩张政治势力的野心常常交织在一起，从南诏《爨龙颜碑》所说的“缅戎寇场”，段思平联合十三部乌蛮建立大理国起，到清中叶的李文明、张登发进攻勐勐和临沧，都属于这种性质。

继军事失败之后，拉祜族部落多大举迁徙。自宋代以来，拉祜族部落至少有过三次大

规模的南迁活动，局部迁徙则不胜枚举。遍散各地的拉祜族部落面临极不相同的经济命运，或转变为州县治下的“编户齐民”，或沦为彝族、傣族土司的农奴，或在傣族土司贡纳制的隶属统治下重建本民族的传统社会生活。

清代拉祜族主要聚居在澜沧江以东的景东、镇沅、景谷和澜沧江以西的澜沧、双江、孟连。十八世纪以后，拉祜族社会开始发生重大变化。

在澜沧江以东方面，拉祜族部落（主要是拉祜西支系）自元明以来即已纳入傣族封建领主经济体制之中。1724年，清王朝强制推行改土归流政策，把土官改为流官，清丈田亩，实行土地私有制。改土归流以及随之而来的贪官污吏敲榨，曾引起傣、拉祜等族上层多次暴动。经官军残酷镇压，部分拉祜族由领主经济迅速过渡到地主经济，部分拉祜族则走上坎坷的迁徙旅途。直到解放前夕还保留着大家庭公社组织的澜沧县糯福区拉祜西支系就是在本时期由景谷一带迁去的。

澜沧江以西的拉祜族（主要是拉祜纳支系）原聚居于临沧。明代，傣族贵族倬氏崛起，受封为土司。拉祜族部落屡起反抗失败，就迁至澜沧、双江、孟连，部分还迁至耿马、沧源以及流寓国外。聚居临沧时期的拉祜族还过着族内婚制的大家庭公社生活，但有庞大的村社和部落组织。耿马县福荣区拉祜纳支系直到解放前夕还或多或少地保存着大家庭公社的外壳。迁至澜沧、双江、孟连的拉祜族虽然以贡纳制的隶属形式分别从属于勐勐和孟连傣族土司，但经明清两代，社会经济有长足进步。首先，固循无数个世代的大家庭公社趋于解体，个体生产成为普遍的生产形式。其次，基于傣族领主经济的影响，拉祜族社会产生了封建主义的萌芽，出现了部落之间的土地兼并和劳役地租。清代初年，大乘佛教输入，佛教与“鬼主”制度结合起来，形成五个政教合一的封建割据势力。到了清中叶，拉祜族封建主李文明、张登发先后借勐勐傣族土司“虐其民”，联合各地拉祜族、佤族部落攻下勐勐，进犯临沧并占领部分山区。清王朝除实行军事镇压外，鉴于拉祜族封建势力日渐膨胀，遂分别封委拉祜族首领为土都司，令其互相牵制，以便实现羁縻统治的目的。推行土司制度后，拉祜族的封建领主经济遂趋于制度化。但是，当时的历史已进入近代。刚刚露头的封建领主经济经不起云南近代地方商品经济的冲击，便在还没有完全成熟的情况下解体为地主经济。

上述材料，大体上反映了现代拉祜族社会经济的基本状况。

澜沧县糯福区拉祜西 (黄拉祜) 社会经济调查

中共思茅地委 联合调查整理
澜沧县边工委

一、概 况

糯福区南段地区是拉祜西(黄拉祜)聚居区。较大的村落有坝卡乃、芒糯、南段、南波滴、橄榄坝、南段新寨、龙竹棚、龙竹棚新寨、南沟、孔米谷、完卡、八索多、那列马、糯克地、哈谷别等15个，外有“班考”(附属于大寨的分散的山坡小寨)18个，共620户，4324人。

这一片拉祜西聚居区，位于澜沧糯福区南部，南与缅甸交界，东与勐妹、南北根、芒井、景迈相邻，北接南北村，西与糯福和班角毗邻。

据说约在一百五十年前，一部分拉祜西从牛尖山(可能是景谷县永平区)渡澜沧江至谦木、谦糯、三棵庄(即谦六区)，在谦六地方定居下一部分。另有七户由拉萨(人名)率领到现今景迈地方巴老，住了三年，又到南北归住了数月(南北归，傣语，意为拉祜西之风光)，又到鞋帮与哈尼族同住(在这段时间，奉行哈尼族风俗，现在拉祜西还保存着若干哈尼族礼俗，如寨子边上要做龙巴门，寨子中不能生小猪等)。在鞋帮住了几年，因生活困难和民族关系，又迁到缅甸北部之上板戛地方，数年后又从上板戛搬到我国境内的龙竹棚居住至今。

政治沿革简况：初时一寨一个“卡些”(族长)，各寨有个共同的“觉真”(部落酋长)。卡些、觉真均由男性老人担任。他们最初是选举的，后逐步变为世袭的；最初以公共的积蓄或各户出谷子交卡些作为公共开支(如祭祀及对外支付)，逐步变为世袭头人的摊派和己有。后来澜沧拉祜族从大理传来了佛教，逐渐形成为“政教合一”(即澜沧“三十六尊佛地”)。糯福这一带较大的政治首领是李国民、张国虎(拉祜纳，糯福区阿木戛乡南掌人)，下设“香官”，“管事”(等于乡级)。大的寨子设一个“丕雅”(等于村寨头人)，几个小寨才有一个“丕雅”。每年每户收银子三钱、谷子一箩。孟连傣族土司和拉祜族首领连年争夺械斗，孟连傣族土司屡败。孟连土司便联合澜沧周围各勐土司及汉族统治者，如民间传的“刀大人”、“满大人”，带兵来将拉祜之李国民、张国虎、南段香官等打败。李、张逃往国外上板戛地方。自此以后，一部分地区归孟连土司，仍有相当地区不愿归孟连土司，而归酒井帮中土司(称为“杨总爷”)统辖。

“总爷”下有“太爷”、“代乌”，统治九年有余。又因纷争，便归孟连傣族土司。孟

连土司将此地划为召根海之领地，在各寨分设“先”，大寨设“先弄”、“老舍”、老叭等土司制度。整个南段地区设叭弄坎坎、信波勒和哈章摆勒三职。

1942年国民党设立保甲制，委任李凯当保长。1945年随着糯福基督教的势力扩大，基徒教徒李崇仁当勒海乡（后改为镇边乡）乡长之后，孟连土司之统治便趋于瓦解。1949年保甲制废，李凯任南段村长直到现在。

二、社会生产力状况

生产工具与使用情况：拉祜西生产工具中铁制的有犁、锄头、镰刀、斧、钽刀、砍刀、铁尖棍（下种用）等；木制的有犁架、耙、弯棍、损槽等。竹制的是辅助性工具，铁工具是主要的。

拉祜西人说：铁造的工具，最先用在生产上的是砍刀、铁尖棍，用刀砍倒森林，放火烧，在灰堆上用根竹棍戳洞放进种子。竹棍下端套上一个铁尖，在灰地上一戳一盖播下了种，一般叫“刀耕火种”。现在完卡、八索多、哈谷别等地还使用。锄、镰刀、钽刀、砍刀现在使用很普遍。使用的年代已久，拉祜西搬到南段不久就已使用。但这些工具质量也是逐步提高的。最初是四寸宽五寸长的小锄，效率很低，后来逐步用内地来的板锄和自外输入的机制洋锄。锄的普遍使用，逐步改变了和减少了“刀耕火种”的生产方式。铁犁的使用仅有五十年的历史。据南波滴组长扎租滴说，“南波滴寨用牛只有二十八年。那时从东回那边来个拉祜纳（黑拉祜），用牛耕地。我们这里没有见过牛犁地，所以老老小小都去瞧”。坝卡乃用铁犁比较早，也是拉祜纳教的。现在用牛拉铁犁已较普遍。但龙竹棚寨还不养牛，照“古规”寨中不得养牛。二十年来，特别是近几年来由于锄头的改进和增多，牛拉铁犁普遍的应用，所以“刀耕火种”大量减少，从一年一丢荒变为三至四年再丢荒轮歇，水田面积随之逐步增多。

生产工具的制造：拉祜西有本民族的铁匠。每个大寨子有一至三个铁匠，会制较粗糙的锄头、镰、钽刀、砍刀等，并会制家庭用具和修理火药枪。但因本民族不会炼铁，向外面买铁或钢板，所以所制农具不但质量差，而且成本高。过去，一部分锄头是内地商人运来的，但从1945年以来，则大多购买国外的“洋锄”。本民族不会制造铁犁头，而是向内地汉族买来。

拉祜西的手工业和农业：从坝卡乃的三个铁匠看：拉祜西的手工业和农业刚开始趋于分离，但还没有和农业完全分离。

罗二，单独一人，做铁匠十五年了（以前搞农业生产，每年可收谷子2,400斤）。全寨114户中，有60户由他包修农具，每户每年平均出谷子二斗。规定共给他谷子2,400斤，实际每年得谷1,800斤。这60户由头人划分，不论穷富，是否修理农具，修多修少，均得负担。

岩谢，家中有五口人，种山地每年可收1,200斤。他包修其他户的农具，不管有无农具修理，每年每户出三个工帮他做活。他自己也参加劳动。

扎妥，6口人，种山地年收1,920斤。他自己买铁来打工具，零星出卖，他到没有铁匠的小寨修理锄头、钹刀，收费半开1元5角，镰刀收5角。帮谁修，谁供伙食。他说：“打铁是为了找点衣裳钱和盐巴辣子零用钱”。

解放前后（1949—1956）每件工具价格情况对照如下：

拉枯西解放前后（1949—1956年）每件工具价格对照表

工 具 名 称		解放前价格 (半开~元)	兑 换 稻 谷 (斤)	解放后价格 (人民币~元)	兑 换 稻 谷 (斤)
犁	头	10	240	4.40	80
本 地	锄	10	240	3.30	60
洋	锄	7	168	2.50	45
镰	刀	1.5	36	0.33	6
斧	子	5	120	2.70	50
钹	刀	4.5	108	1.40	
砍	刀	8	192	1.70	30
弯	犁	15	360	8.80	160

木质的工具犁架、耙（尚无铁耙）等，大多数的农民特别是老农都会自制。大多数的人家都自制自用简单的布机和纺车。

拉枯西做土锅，是向傣族学来的。陶器很少用，碗向外族买来，装水用竹筒。

没有专业的木匠。男子都会盖房子，每家盖房子都是大家协作。

吃米用脚舂碓。

衣裙自制，也有买来的。他们不会做鞋，故多赤脚，现在只是富裕的人穿鞋，是向外族买来的。

狩猎用弓、弩，一般用火药枪，少数用子枪。

十几年前，拉枯西才有本民族的银匠，手艺是从汉族学来的。银匠（现在有的改为打铁）能制银饰品。有一部分妇女会织有民族风格的花布袋（据说是向傣族和拉枯纳学来的）。

劳动力、生产技术与生产水平：由于存在水田私有制和山地公有制，农民只要有生产垫支和工具，就能从事农业生产。因此，他们还有某种劳动兴趣。但如下述情况，却影响着农民的生产积极性。

白工制。如坝卡乃114户人中就有24户派白工，其中每年派三、四次的7户，二到三次的6户，其余的是一到二次。这仅是农业生产季节，还有其它临时和特殊的“白工”不在内。一个农民在农忙季节要去帮10—20天的白工。贫苦农民为了口粮还得卖工或借债，有了口粮才能经营自己的土地。

宗教风俗对生产的影响很大。拉枯西规定每年不能出工生产的时间就有一个月，临时发生的生产忌日还不在于内。如坝卡乃寨360个劳动力，一年宗教忌日有一万个劳动日以上。

雨具缺乏。逢雨天，经常不出外生产。

其它如地远，出工迟，往返费时，等于一天做半天活。住在山上背水路远，吃米用脚搓，现吃现舂米，落后的渔猎技术习惯，也浪费劳动力不少。

拉枯西耕作方法是轮流休耕制。头等地可种四年之久。20斤种，第一年可收360斤，第二年收480斤，第三年收480斤，第四年收240斤，以后产量就低了，于是便抛荒了。二等地可种二年。20斤种，头年收360斤，次年收240斤。三等地种一年。20斤种，收120斤。种山地目前是一至二等地较普遍。

田也有轮歇休耕。李开今年荒着三斗种的田，他说：“田也和人一样，爬坡走路辛苦了，要给它歇歇气。”

生产技术与生产水平：山地的耕作方法一般是铤新地，挖（或犁）新地，撒种、薅一至二次，就割谷打谷了。哪里树林好，就去哪里砍地，对森林的破坏很大。不犁不挖的火烧地已经很少见了。水田的耕作方法一般是二犁二耙（个别三犁三耙），铲埂糊埂、栽插后薅一次就等收割了。

一般情况下的劳动量和生产水平：种水田20斤籽种，要36个工，最高产量1,200斤，最低360斤，一般是700斤左右。种山地20斤籽种要41个工，最高产量700斤，一般360斤，低的120斤—150斤。

只用水牛拉犁，黄牛不犁地。养黄牛用于交换，特别是交换粮食、大烟，也有不少是自己宰杀食用，农业和畜牧业是结合的，没有独立的畜牧业。

三、拉枯西社会形态

农村公社的土地所有制及生产关系：坝卡乃拉枯西一百年以前由于民族间的征战和内部的贫富分化，已经是五方杂处了。地域的联系冲破了亲属的联系，农村公社的形式至今仍然存在。农村公社的内容体现在土地公有制与私有制的同时并存。

村社成员的土地集体所有制：这种所有制表现在村寨之间有十分严格的界限，村寨之内的土地归村社成员集体所有。山地、荒地、牧场、森林等为村社所公有，凡村社成员都可自由开垦，实行公有私用。村社所有的土地与村社成员的关系表现如下：

使用土地的人必须是村社成员，即必须是“卡先”的老百姓。坝卡乃是以罗姓家族为核心的农村公社。凡外来户必须参加此一村社集团。具体地说，必须供奉本寨的寨神，遵守村寨的各项规定。如本寨住户熊回系汉族，解放前迁居于此，按照村寨的规定参加祭祀寨神，并改名扎发，当我们问他时，他就承认自己是拉枯西人。

某一卡先的“老百姓”只能在直辖区开垦及使用土地，不得超越村寨界限，否则即引起村社之间的械斗。如1953年坝卡乃居民在头人李凯的支持下，到芒糯界内开山地，就曾引起纠纷，双方准备动武，经政府人员说服教育方休。

山地公有私用，但不得固定占为私有。以个体家庭为单位进行“号地”方式，一般是采取自流的办法，不必征询头人意见。公社成员自己找到适当地点，即以削去树皮为

记，划出地界，别人不得来争。但这类地，在丢荒之后，别人又可去“号”起来，原开户不得阻拦。1950年曾有一农民“号”下一块地，丢荒后不让别人去种，引起全寨群起责难。调解结果，村社限令他当年耕种，如当年不种，次年就得让别人种。

宅地、园圃和水田为固定私有；其它财产如牲畜、农具、日用品也属私有。这些生产生活资料为一夫一妻制的个体家庭所占有，这种占有，不仅发生了多或少、贫或富之分，且发生了有或无之分。

水田、园圃、宅地是随人“号”和随人开。但水田、园圃已固定为私有。他们说：“因为田主花了力气，费了工开出水田的，就应该归他所有”。水田、田头、田尾田边的荒地水利归田主私人所有，不允许别人使用。但出租现象还未发生。我们问水田丢荒别人可否捡种？回答是：“可以。只能借种三年，不上租，不能永久种，不然田主的子孙就没有种吃处了。”可见水田的私有观念和其继承权已经相当牢固。

水田和园圃已发生了个别的典当和买卖关系。

水田和园圃已冲破了村社界限，它可以随田主转移到别的村寨去。村社对它已无控制力量。这还是近十来年来事，并为村寨成员所公认。

以上两类性质的土地的比例关系，从1955年耕地面积看，属于公有的山地占全部耕地面积的82%。

村社成员之间有互相帮助的习惯，一个个体家庭杀一个猪或几只鸡，招待一顿饭，全寨出动，帮助生产，或是盖房子。对于老弱或全家得传染病户，也是全寨相帮，但不要饭食招待。

坝卡乃劳役制是在以支付公共费用的共同劳动和原始互助习惯的基础上产生的，有几个遗俗可资证明。

每逢过年过节祭祀寨神，全寨男女老少集中在寨中广场上祭祀，吃喝、歌舞。费用的一部分由公共开支，目前是由头人出一部分，群众自带一部分，但他们都说是“村长给吃的”，“村长讨给的福”。这可说明，这些支付过去曾是由村社成员劳动的公共储备交头人管理，后来便被头人据为私有。

大家族中每个“估”（个体家庭）需给当家人一至数亢谷子和一些香蜡，若当家人没有劳动力，各“估”轮流代耕，以此作为当家人祭家神、管理全家事务的支付费用。因此，可以看出，作为世袭的头人，在村寨中也就体现为村寨家族的“家族首长”。

头人可以派白工，杀一个猪，请一顿饭招待即可，这种形式已丧失原始互助的性质，而成为强制性的了。他们对头人的派工反映是：“头人替我们全寨办事，我们大家相帮他。”从此可以看出，原来具有原始民主色彩的“公仆”，现在变为众民“之王”了；原来的“相帮”，现在转变为徭役摊派了。

据农民李开说：“我们黄拉枯的古礼只有老人可以办事，年轻人不能出头办事，老人做错事，要赔钱，也是大家赔，“以前官家来人，要吃要喝，由头人供给，大家又凑给头人”。这又可以看出公社实质的变化过程和实物地租的起源。

在民族械斗中，战争的供需也是由公社成员共同负担，统一交头人支付。过去黄拉枯与傣族械斗时，每户出银三两，大米一斗。

从上述我们可以看出，坝卡乃拉枯西公社成员，最初是在公有土地上进行真正的原

始协作或互助生产。这种共同耕作原是包括头人在内的每个公社成员的义务，其目的是除了保证成员生活需要以外，并为了积蓄公共储藏品，用来应付公共的支出。这些储藏品交由世袭家长身份的头人掌握开支，而这些则逐渐变为义务性的摊派负担，亦即实物地租。原来农民由于头人因公务奔忙而自愿给予的帮助，现在则变为在头人私人土地上进行“徭役劳动”的义务。

坝卡乃拉枯西社会是封建领主统治下的农村公社。领主篡夺了村社土地的所有权。

拉枯西人是被傣族土司征服的弱小民族。其村社土地是傣族土司的“王土”的一部分。前述“界内土地是寨子的”，同时他们又说：“吃水给水钱，砍柴给柴钱，开地给地钱，寨子的地也是土司的”。同时在拉枯西公社内部头人也逐步成为世袭的。据李开说：“三代人以前，头人是由寨中老人商量选出的”，这以后就变成世袭的官职了。村长李凯（现为村长，国民党时期是保长，土司统治时期是“哈长”）之曾祖、祖父是“卡先”，死后由长子扎儿继承。孟连土司封扎儿为哈长。扎儿死后无子，由侄儿李凯继承哈长之职。目前李凯说，“年纪大了，苦不得了，村长交给我姑爷当去吧（因李凯无子）”。农民同样称“村寨的土地是哈长的土地”。

村社使用的土地权是用村社成员负担的门户钱粮换来的。门户负担便是地租或代役租。所谓“打兽要送一腿，砍柴要送一掌，砍明子要送200斤，种地要送一斗米和五角半开”，这说明村社土地即领主的土地。因此村社真正的土地所有者已经不是村社，而是领主了，公社只是作为占有者使用土地。

领主握有一定土地支配权，具体表现在：在孟连宣抚司或哈长领地之下，农民要出负担，否则就被撵出“我的南段保，不给他做老百姓”（李凯话）。越村寨界限开地者必须向头人送茶一包、盐一块，征得同意后在指定土地上开种，并交纳地租。

头人的私人土地，以派白工的形式耕种，如李凯的私田和山地，规定由三个寨子出白工耕种，其它寨子则每个大家庭出一元半开作为代役租。

村社是一个统一的集团，这一集团过去曾是土地的所有者，而作为劳动力的人也是属于这一集团所有，农民则牢固地附着于村社。既然现在村社是领主的财产，那么作为村社成员的人就是领主的农奴。

由母系氏族至父系家长制家族，实行一种不久才从对偶婚发展而来的但还未十分巩固的一夫一妻制，目前的家族制度与现实家庭形态是不太符合的。

父亲的兄弟统为我之诸父，他们的子女则互称兄弟姊妹。他们的称谓：父亲称“阿待”；伯父、叔父、姨父称“阿帕”。他们对互相的子女称“雅八”（儿子）、“雅米”（女儿）。亲兄弟姊妹与堂兄弟姐妹互称“阿尾八”（兄）“阿尼八”（弟）、“阿尾妈”（姐）、“阿尼妈”（妹）。

母亲的姐妹和伯母、叔母统称为我之母，他们的子女统称为我之兄弟姐妹。他们的称谓：母亲称“阿妈”，伯母、叔母、姨妈称“阿默”。她们对互相的子女称“雅八”、“雅米”。我与他们（即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互称兄弟姐妹：“阿尾八”、“阿尼八”、“阿尾妈”、“阿尼妈”。

既然，父亲的兄弟和姨父同为我之诸父，母亲的姐妹和伯母、叔母同为我之诸母，他们的子女互称兄弟姐妹，所以他们的子女之间是不能联婚的，因为“这是我们拉枯西

的古礼（李凯语）”。

父亲的姐妹及其丈夫，母亲的兄弟及其妻子已不是我的诸父母。因此。姑母和舅母同称“阿约”，舅父称“鸟兹”，姑父称“阿约帕”。但是，父亲母亲对舅父、姑父的子女称“雅八”、“雅米”。我对这些表兄弟姊妹仍称“阿尾八”、“阿尼八”，“阿尾妈”、“阿尼妈”。

对偶婚转化为一夫一妻制具体表现在上门姑爷。该族尚盛行把长子或幼子以外的儿子赶出门去当姑爷（有些地方是把儿子全部赶出去上门，只留下姑娘），又招别个家族的儿子前来上门当姑爷。一般是此一寨的姐妹群到另一寨去找兄弟群，约定在某一地方歌舞，就在野外歇宿，发生性行为后结草或以棍棒为记，私为婚约。此后，男方找一媒人带一包茶到女方家中，对女方父母说，已在某处“得子”，然后择吉日过门。如男方不来说亲，女方父母便通过头人指控男方，按习俗罚半开十元或十元以上。上门姑爷是以女方家庭为核心。女方的家庭并非以女子为主，而以女方的父、兄为核心的家庭，女子在家中地位低下，他们是“不会说话，只会驮鞍架的牛”（李凯语）。该族“姑娘、姑爷比儿子亲”的思想，只不过是远古时代的回忆罢了。婚姻结合还不牢固，随时都有离散的可能。一般情况下，男女双方均可主动提出离散，但较普遍的是女方提出，具体地说，是女方父亲提出，把姑爷“撵出去”。

目前，社会生产的基本生产单位是一夫一妻制的个体小家庭，父权制大家庭已经转化了。

据了解，当他们还未从牛尖山来此之前，家庭奴隶制已是普遍地存在了，一个家庭是由若干个小家庭组成。当家人的房子是竹楼单顶的大房子。房中设有六、七个火塘，设若干铺位，铺位之间用木板间隔，以备各小家庭年节回来时住宿。大家庭叫“底叶”，其成员分散下去，住在班考，实际上班考已成为若干小房子，已失去地窝铺的实际意义，有些班考离家二十多里。

家庭的成员包括以祖父或父亲为主的直系血亲兼旁系血亲，作为姻亲的姨表兄弟及其子女（即数个姑爷及其子女），拣养儿子。在本寨大家庭中，有若干当家人拣养儿子。这些拣养儿子，一种是买来的，大部分是十元半开或一斗谷子，有的是二两银子或一文布。一种是荒年乘人之危直接叫来作儿子的，有的是因抵债而被收养。这些“儿子”一般是幼童，长大后有的给他出家上门，有的替他娶一媳妇，“儿子”和他的妻子、子女又是大家庭的一部分。李凯村长解放前拣养儿子有六个，解放后只有一个。

目前家长的职能体现在两方面：一方面他代全家供奉家神。“神”，即是一家之长，“神”的权位即是家长的权位。另一方面，作为家庭代表对外交往，如代表全家出席村寨会议（也没有什么仪式和形式），代表全家承担村寨中所摊派的劳役，还有其它公共事务的交往。由此可见，家长制的大家庭已经衰败了，只留下了一个躯壳。家长已失去对全家生产管理的职能。在许多没落的大家庭中，家长的权利衰退现象更突出。他们的儿子只能去上门，否则就要不起妻子。这些贫困的家长说：“穷人的儿子不是儿子，是别家的大牯子牛。”他们的女儿和姑爷多半也成立了小家庭，这些当家人除了烧香拜神之外就无所事事。“神”在这些家庭中只是一个空洞的偶像而已。

家庭成员每年给家长送一斗至数亢谷子，如全家人没有劳动力，由每“估”平均分